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0 年度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職務：工友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;備取 1 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
- 四、工作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或其所屬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或技工、駕駛。
 - (二)國小畢業(含)以上學歷(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)。
 - (三)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四)具原住民身份者尤佳。
- 六、職務工作項目：(以實際分配工作為主)
 1. 學校總機接聽處理。
 2. 小額核銷登打、廁所清潔工作。
 3. 辦公文具用品及鎖匙管理。
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請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總務處庶務組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 - 1、填寫報名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一)。
 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4、最近 3 年考績(須經服務機關認證)。
 - 5、原住民證明文件(非原住民免附)。
- 八、進用順序依甄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進用。
- 九、應附證件未附者，屬資格審查不合格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。甄試完成後，將評審結果提請本校評選(考核)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擇優錄取，由校長任用之。錄取標準由評選委員會開會決定，未達標準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- 十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校通知函到職(預計到職期日 111 年 1 月底前)。
- 十一、經面談若未能符合本校需求時得從缺。逾期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，恕不受理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十二、備取人員僅限於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或資格不符之情形，候補期間 6 個月。
- 十三、有意願者可逕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lmrs.hlc.edu.tw>)「最新消息」→「一般公告」中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- 十四、本校總務處庶務組聯絡電話：(03)8544225#403；聯絡人：梁組長。

